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8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9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時1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第五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思華

出席：蔡委員連康、詹委員志禹、邊委員泰明、朱委員美麗、李委員明昱、
許委員文耀、林委員啟屏、孫委員振義、魏委員如芬

列席：徐執秘聯恩、沈維華、陳鶴峰、蕭翰園、蕭敬義、林啟聖、吳承鐘、
張翠絲、林婉娜、黎梅潔、劉吉軒、程麟雅、樓永堅、蕭淑恩、羅淑
蕙、陳姿蓉、郭美玲、林雯玲、林娟綾、蔡繡如、李靜華、柯涵庭、
楊秋美

請假：林委員碧炤、李委員明、陳委員明進、劉委員宗德、張委員卿卿

記錄：謝昶成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101年9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7次會議紀錄：確定。
-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7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 三、主席報告：略。
-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委員會

案由：本校推廣教育各班營運狀況報告案。(詳附件一)

說明：

- 一、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屆第七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目前開設推廣教育之單位有公企中心、教研中心、國合處(華語文中心)、外文中心、企管系及通識中心等，各班開班案皆需提經推廣教育委員會議審議。
- 三、經彙整統計各班提供之資料編製「100學年度各推廣班營運狀況彙總一覽表」如附件(各單位開班原始收支狀況併請參閱)。

決議：

- 一、本次報告僅提供一年資料，無法比較，請推廣教育委員會報告

本校近年來推廣教育之發展狀況。

- 二、有關推廣教育班提撥予學校之行管費未達學校規定比例(目前除公企中心因自行負擔水電費及維護費等係繳交 15%外，餘為 30%)，而開班後有盈餘者，宜優先補足應提列予學校之行管費。請推廣教育委員會討論相關規範。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台大、成大等國立大學與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統計報告案。
(詳附件二)

說明：

- 一、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屆第七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詳附件檔。

決議：

- 一、請會計室試算 102 年度學生公費可分配之金額，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在財務狀況許可下，希望 102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總額維持 101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額度，至於發放配置比例允許調整。
- 三、請學務處與院系所座談，使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以更有效運用之方式發放。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應綜合院館後方道路破損嚴重亟需修補，經專案簽核同意施作柏油鋪設報告案。(詳附件三)

說明：

- 一、因綜合院館後方堤防道路柏油鋪設已使用近 12 年，道路已多處破損不堪使用，且於 101 年 4 月 21 日本校第 168 次校務會議中有委員代表提出希望校方顧及校內行車安全，應儘速檢修校內破損道路，以確保行車安全；為降低影響行車動線，本處於 7 月 9 日專案簽核，先行同意於暑假辦理該段道路施作，並補提本次會議報告。
- 二、本案預計經費新台幣 354 萬 573 元，並於 8 月 21 日決標，決標價新台幣 272 萬元整，工期 30 天，該工程並於 8 月 27 日報請

開工，另已協請廠商於開學左右儘速完工。

決議：同意備查。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綜合院館八部電梯鋼索已達汰換標準，擬與原電梯廠商永大機電工業(股)公司辦理限制性招標，經核算費用需新台幣 144 萬 2,700 元。(詳附件四)

說明：

- 一、綜合院館共有 11 部電梯(綜圖 1 部、一般客梯 8 部、緊急昇降梯 2 部)，其中 2 部緊急昇降梯於 97 年由原廠永大電梯公司提出已達使用汰換條件，故已先辦理更新；綜院分圖 1 部電梯因使用率較低，目前尚未達汰換條件，合先敘明。
- 二、綜合院館 8 部客梯(南、北棟各 4 台)，經永大電梯公司於 100 年 3 月迄今，於每月維護保養紀錄均提出鋼索有油芯乾涸及生鏽等情形，且走行時數均已超過 10,000 小時(標準 8,000 小時)，並建議本校辦理汰換(詳如附件)。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3 月 9 日公文文號：1010005982、100 年 4 月 14 日公文文號：1000009481 簽核。依會計室會簽意見，本案如無法於總務處獲分配支出額度內容納，基於安全考量，擬由統籌設備費項下支應辦理。
- 四、本案採購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應提校務基金委員會報告備查。惟因電梯安全及暑假期間施工時效急迫，已於 101 年 7 月簽請同意先行依採購法辦理限制性招標及施工，再補提校務基金管理會報告及核備。

決議：同意備查。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小組

案由：本校財務小組成立運作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 二、秘書處委託財管系顏錫銘教授進行校務發展研究計畫「本校成

立財務可行性之研究」，並於校務發展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會議報告，獲致結論如下：

(一)依學校發展立場，財務管理功能應適度加強。

(二)希望能以積極、漸進的方式發展，先採任務編組方式運作。

(三)工作內容以提高投資理財收入、提高捐贈收入、增加場管收入，以及校務基金整體運用分析四項功能為主。並以創造價值為優先目標，而非以管考為目標。

(四)業務運作需有專業人才，或可考慮從現有組織尋找或整合。

三、任務及職掌：財務小組負責中大型募款、財務分析、場館經營之分析及校務基金整體運用。

四、員額：由秘書處、總務處各調派一位業務相關同仁至財務小組服務。

五、定位：財務小組比照政大書院辦公室、頂大辦公室模式歸為一級單位。

決議：同意備查，另委由校基會執行秘書徐聯恩教授擔任財務小組召集人。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小組

案由：有關研擬未來本校募款籌措經費工程建設之基本原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

一、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屆第七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未來募款籌措經費興建工程之原則(草案)：

(一)依工程類別，校務基金支應經費訂定不同比例：

1. 基礎工程：校務基金支應 100%，如：圖書館、體育館、藝文中心、通識教育大樓、下水道工程。

2. 發展性工程：校務基金支應 40%，如：學院院館、研究總中心、藝文水岸電梯。

3. 自償性工程：校務基金不予支應，如：學生宿舍、教職員宿舍、公企中心。

(二)涉及募款興建工程之細部規劃與招標動工時機，在校務基金穩健經營原則下，依校務發展需求與個案實際狀況，逐案審酌訂定募款或募款承諾金額應到位之比例。

(三)附件：法學大樓與公企中心相關背景資料。

決議：(財務小組當日於會場抽換資料，並將「國立政治大學募款籌措經費興建工程基本原則」更名為「國立政治大學工程經費籌措基本原則」)

本原則仍須修改，相關文字請財務小組及會計室確認：

- 一、本原則適用興建工程(含新建與大修)。
- 二、有關校務基金「非自償性資本支出」當年可投資總金額上限為：前一年度折舊及攤銷費用－前一年度屬以貸款增置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數－前一年度短絀金額＋當年度教育部補助資本支出預算。又前項「非自償性資本支出」包括支用於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之建設、購置及大修。
- 三、自償性之興建工程，若由校務基金代墊支出，應計息，利率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 四、自償性之興建工程如須貸款，貸款銀行需經公開程序遴選。
- 五、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學人暨學生會館(I-House)屬自償性工程，因校務基金已代墊，惟I-House具提昇本校國際化之功能，爰不另設算利息。
- 六、藝文水岸電梯列為發展性工程，雖與先前校基會之決議有所不同，惟因藝文水岸電梯將列入山水S路一部分，請財務小組及秘書處協調，所須經費仍請以小額募款方式進行。
- 七、請財務小組綜合相關意見，重新修改本原則並提下次校基會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本校貸款興建南苑改建學人宿舍案改列校務基金預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發展成為台灣、亞洲及國際人文社會科學之重鎮與一流大學，並建設頂尖研究中心，積極提昇教學與研究品質，為廣為延攬與養成傑出人才，因此改建南苑成為高品質之學人宿舍，以發展研究與留住人才。
- 二、南苑改建學人宿舍案，經本校99年1月18日第106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核准興建、99年9月6日第五屆第八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99年9月9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

於 100 年 8 月 3 日奉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132793 號函核定同意興建。

- 三、99 年 9 月 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1 億 5,960 萬 6,000 元（教育部審定經費含家具為 1 億 6,998 萬 7,000 元），為不造成校務基金負擔，避免排擠教學研究經費，以全數採貸款自建方式辦理，日後由該宿舍收取之借住場地管理費收入項下，攤還本金及利息。本校依預算程序於 102 年度預算中編列南苑改建學人宿舍興建工程第 1 年 6 千萬元之資金舉債，經教育部會計處 101 年 7 月 5 日以 101 基金 46 號通報傳真通知本校，經主管機關核列刪除該筆預算數，其審核意見為：（一）長期債務舉借…考量該校（即本校）101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達 22 億餘元，資金尚屬充裕，為減輕其利息負擔，擬悉數減列。本案因無法編列長期債務舉借預算，如需繼續執行必須以校務基金預算支應。
- 四、南苑改建學人宿舍案，總務處奉校務會議審定後即積極展開籌建事宜，目前已透過公開招標完成專業建築師設計委任案，完成建築設計，並於 101 年 7 月 21 日將建築設計書圖送至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掛號，完成送件程序，目前正由建築師公會審圖中。
- 五、本案基於南苑改建學人宿舍，為本校發展研究與留住人才之必要設施，建請同意改列校務基金預算。

決議：同意改列校務基金支應，惟由校務基金代墊部分須加計利息，利率依第一案所通過之「本校工程經費籌措基本原則」辦理，未來如仍有需要，仍向教育部爭取貸款。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及財務小組儘速辦理自強十舍 7.8 億元之貸款案。另貸款後校務基金之具體投資標的，由財務小組規劃，並提校基會報告。

第三案

提案單位：社資中心

案由：「社資中心內部裝修暨設備更新」案，所需經費 2,171 萬 1,177 元，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

- 一、社資中心成立已逾 50 年，向以蒐藏人文社會科學資料見長。
- 二、近年因資訊環境丕變，社資中心以執行頂大人文社會科學學術資料庫平台做為轉型的嘗試；加以今年 6 月再因中國國民黨黨史館決定將其館藏 25 萬冊及 2,000 箱圖書資料（即孫中山紀念圖書館）

交由本校託管，度藏地點即在社資中心後棟 3、4 樓，社資中心即將承擔嶄新的艱鉅任務。

- 三、社資中心內部空間老舊，今因設置人文社會科學學術資料庫平台之需，擬整修後棟 1、2 樓；孫中山紀念圖書館進駐之前也需先行整修後棟 3、4 樓，以有效建立安全之資料服務與工作環境。
- 四、茲將整修案依需用時程分為兩個部分：3、4 樓整修(預算表如附件一)與 1、2 樓整修(預算表如附件二)，所需費用共計 2,171 萬 1,177 元。
- 五、整修案擬以二階段方式進行，因孫中山紀念圖書館有時程之壓力，擬先行整修後棟 3、4 樓，再接續進行 1、2 樓之整修。
- 六、本案經 118 次校規會討論通過。

決議：

- 一、同意通過本(101)年度第一期款預算 300 萬元。
- 二、第二期規劃排列於明年預算，請總務處列入工程排序。

第四案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工作酬勞核發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詳附件七)

說明：

- 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工作酬勞核發要點」(草案)業於 101 年 4 月 23 日經公企中心第 353 次主管會議、101 年 4 月 27 日經公企中心規劃委員會第 143 次會議修正通過，復於 101 年 5 月 21 日經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8 月 7 日簽奉校長核准提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在案。
- 二、為因應本校「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及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之增修，擬重新修訂本中心工作酬勞核發要點，以作為支給依據。
- 三、檢附本中心「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工作酬勞核發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本校「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業務支領工作酬勞原則」、「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及本修正案補充意見。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第 6 點修正為工作績效每半年考評一次為原則，由各組組長初評，中心主任複評後並視中心整體營運及盈餘狀況，核發工作酬勞。
- 二、第 7 點傑出等級考列人數上限不超過 80%修正為 30%。
- 三、第 8 點後段修正為工作酬勞發放總金額同時不超過本中心工作考核年度管理費及結餘總額的 15%及當年度單位行政人員人事費總額的 15%。

第五案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收支管理規定」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詳附件八)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1 年 7 月 4 日經公企中心第 357 次主管會議通過，並於 7 月 26 日簽奉校長核准提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在案。
- 二、因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收支管理規定」與「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要點」內所規範之行政管理費提撥比例不一致，又前項規定部分條文規範內容與公企中心現行經費處理狀況不相符，為避免造成業務執行上之困難，擬修訂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收支管理規定」部分條文。
- 三、檢附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收支管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及本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及經費收支處理要點」。

決議：同意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約用人員考核、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作業細則乙案，提請 審議。(詳附件九)

說明：

- 一、依旨揭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本作業細則經本校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旨揭草案經本校升遷考核及績效調薪作業細則專案小組討論通過，並依校長核示分別於 101 年 6 月 5 日及 6 月 22 日邀請一級單位主管、各院院長座談，嗣依 101 年 6 月 22 日主管座談會決議，送請文學院周惠民院長斧正文字，復經 101 年 7 月 11 日行政人力資源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俟本會審議通過後，將發布施行，據以辦理 101 年本校約用人員年終考核。
- 三、旨揭草案全文共 12 條，主要係就如何執行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六章考核（第 30 條至第 37 條）之作業予以規範，作業細則條文重點說明及考核新制之重點詳如附件。

決 議：同意通過。

第七案(撤案)

提案單位：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

案 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績優課程獎勵辦法(草案)」，提請 備查。(詳附件十)

說 明：

- 一、依本校 100 年 5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議決議：由服務學習執行小組研擬鼓勵教師開設具前瞻性服務學習課程之獎勵辦法，例如具備國際化、數位化、事業化、專業化、永續經營等面向之服務學習課程。獎勵若需要相對應資源由學校支應。
- 二、為統一本校服務學習相關獎勵辦法，於 100 年 9 月 28 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擬將本校「服務學習績優課程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為「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績優課程獎勵辦法」。
- 三、本修正辦法(草)經 101 年 5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通過，並決議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6 時。